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51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才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貳仟捌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9,800元，嗣因不爭執受損車輛駕駛人亦有疏失，同意減輕被告賠償責任，乃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272,860元，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可佐。核其所為聲明之變更，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及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㈠緣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4年5月31日13時5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0號前，因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柯中偉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因系爭車輛經估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10,089元，達保險金額(468,000元)扣除折舊後4分之3以上，無修繕實益，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397,8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取得代位求償權。又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受償8,000元。是以，扣除原告標售殘體車輛金額，被告應再賠付389,800元(計算式：397,800元－8,000元＝389,800元)。及因系爭車輛駕駛人亦有超速情形，原告同意僅向被告求償7成，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272,86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㈡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理由：

㈠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此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款所明定。又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及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則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217條參照。

㈡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受損經過，業經提出臺南市政府警

察局白河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為據，核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檢送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茲由上開事證，被告騎乘機車行經上開路口時，左轉彎未先駛入內側車道、未使用方向燈及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則系爭車輛受損顯與被告之行車疏失，二者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受損負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㈢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嚴重，經估修所需花費310,089元，達車體損失險之保險金額(468,000元)扣除折舊後4分之3以上，經評估後無修繕必要，被保險人同意以全損狀態申請理賠，並由原告賠付被保險人397,800元，取得代位求償權及受讓系爭車輛車體，嗣後原告拍賣系爭車輛殘體，受償8,000元等情，則提出所述相符之報廢證明書、隆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報廢車輛殘體買賣契約書等件為憑，可信為真實。是以，原告賠付及受讓系爭車輛損害賠償請求權後，拍賣系爭車輛之殘體，部分損害獲得填補，故損害額為389,800元(計算式：397,800元－8,000元＝389,800元)，要可認定。及原告不爭執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有超速情形，應負3成責任，僅請求賠償272,860元(計算式：389,800元×70%＝272,86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則經本院審酌二名駕駛人之行車狀態及疏失程度，認此比例核屬公允，應可採認。

㈣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2,8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用5,270元，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5,27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許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洪季杏